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忠国：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忠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判令确认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与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64,593.03元与车辆残值52,500元的差额12,093.0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272元，按车辆厂商指导价90,900元的8%计算；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公告费等费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